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藍德集團一家子公司的仲裁案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藍德集團子公司於2015年8月和仲裁申請人(承包商)簽訂有關餐飲廢棄物資源利用和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生活垃圾處理廠滲瀝液處理項目的承包工程協議的仲裁案件，藍德集團、其子公司及仲裁申請人已於2020年6月簽訂和解協議，據此，藍德集團及其子公司同意向仲裁申請人支付金額人民幣107,228,200元，並承擔訴訟及仲裁費人民幣1,075,200元。藍德集團亦於2020年6月30日收到中國法院出具的通知確認是次案件執行結束。

本集團在收購藍德集團前已考慮相關仲裁及訴訟的風險。上述仲裁及和解協議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